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要求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云沛先生自2023年5月1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郭云沛先生已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超过三家。公司于近日收到郭云沛先生的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谭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截至目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谭勇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正在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学习，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谭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12月8日